关于荣成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选定社会资本

答疑回复

问题一：港资企业能否参照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参与本项目。

招标文件 1.4.3 第 4.11 条、3.5.11 条规定，根据国办函〔2023〕115 号文，投标人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评分办法 1.13 要求提供章程证明投标人为民营独资或控股企业。国办函〔2023〕115 号《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第（四）条末句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按照外商投资管理有关要求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请问：由香港公司在内地设立的港资独资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的外商投资企业）投标本项目，是否参照民营企业执行、可以独资或控股参与？如可以，请在书面澄清中予以明确，并同步明确评分办法 1.13"企业性质证明"材料对此类投标人的认定口径。

回复：投标人根据《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 号）《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等政策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本项目投标。

问题二：信用报告查询载体的替代口径。

招标文件 3.5.5 条要求提供"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港资企业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在上述平台查询并开具信用报告；港澳企业信用信息目前通过"珠港澳跨境信用服务平台"（珠海市依托"信用珠海"网站建设的跨境信用服务平台）查询。请问：此类投标人可否提交"珠港澳跨境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或

等效查询结果）替代"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如可以，请一并纳入书面澄清，明确替代材料的形式要件与认可口径。

回复：此类投标人若无法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平台查询获取信用报告的，需具有与“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平台查询获取信用报告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问题三：以境内项目平台公司对外投资的项目业绩作为投标人业绩的认定口径。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及评标办法中业绩评分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请问：投标人在内地投资设立的国内项目平台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的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业绩，能否认定为投标人业绩？如可以，请明确认定口径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股权关系证明、项目合同、验收文件等），并在书面澄清中一并明确评分办法对应条款的适用规则。

回复：本项目评标办法 3.3 业绩经验条款，仅认可投标人自身或分公司签署合同、作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的业绩。投标人全资/控股的境内项目平台子公司签署、实施的项目业绩，不直接视同投标人（母公司）自身业绩，不予计分。

问题四：以境内项目平台公司人员作为投标人团队实力的认定口径。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拟派主要人员情况表”及评标办法中团队实力评分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请问：投标人在内地投资设立的国内项目平台公司的人员，能否作为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团队实力评分？如可以，请明确认定口径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任职文件、

股权关系证明等），并在书面澄清中一并明确评分办法对应条款的适用规则。

回复：与问题三同理，拟派团队人员仅认可投标人自身或分公司人员，子公司人员不予计分。

中睿和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